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运通吹瓶机有限公司年产吹瓶机 2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6〕012 号

中山市运通吹瓶机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4UT7B5XJ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运通吹瓶机有限公司年产吹瓶机 2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运通吹瓶机有限公司年产吹瓶机 200 台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601-442000-04-01-307545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工业三路交汇处，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 16' 52.109"，北纬 22° 44' 12.118"。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0279.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5420.49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吹瓶机的生产，年生产吹瓶机 200 台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

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900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产生生产废水 126 吨/年（其中水喷淋废水 28.8 吨/年和水帘柜废水 97.2 吨/年）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试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，调灰、批灰、磨灰、喷漆和晾干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苯乙烯）和臭气浓度）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负压密闭车间收集，以上废气收集后一起经“水喷淋+干式过

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 G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TVOC 和苯系物（苯乙烯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调灰、批灰、磨灰、喷漆和晾干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苯乙烯）和臭气浓度）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负压密闭车间收集，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 G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和苯系物（苯乙烯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抛丸废气（颗粒物）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

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打磨、焊接、热处理、开料和破碎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机加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，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颗粒物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好的优质产品，生产时关闭门窗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震措施，合理布局，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限值，敏感目标噪声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

(GB3096-2008)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活性炭、废油桶(机油、火花油、液压油)、废油(机油、火花油、液压油)、废切削液、废包装物(原子灰、固化剂、水性漆、切削液)、废干式过滤网、水帘柜及水喷淋沉渣、含油金属边角料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,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产生一般废包装物、金属碎屑及边角料、车间及布袋沉降金属颗粒物、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,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,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六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,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,在化学品仓库、废水储存桶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,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,车间出入口配备消防沙袋,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,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

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4116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3 月 9 日